



大会

Distr.: General
26 February 2003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25(c)

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57/L.50 和 Add.1)]

57/143. 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

大会，

回顾《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公约”）¹的有关规定，并铭记公约同《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协定”）²之间的关系，

又回顾其 2001 年 11 月 28 日第 56/13 号决议，并铭记 2002 年 12 月 12 日第 57/142 号决议，

认识到协定依照公约阐明了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包括关于在执法方面进行分区域和区域合作、有约束力的争端解决办法和各国核可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在公海捕鱼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

欢迎协定生效，并注意到协定的生效引起协定列出的缔约国责任和其他重要考虑，

¹ 见《海洋法：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正式文本，附索引和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最后文件节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7.V.10）。

² 《国际渔业文书，附索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8.V.11），第一节；另见 A/CONF.164/37。

又欢迎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³特别是同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有关的成果，

遗憾地注意到由于未经许可的捕捞、不适当的管制措施和捕捞能力过剩等原因，世界许多地区的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遭到过度捕捞，或受到鲜有管制的捕捞和滥捕，

认识到由于对世界许多地区捕捞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船只的监测、控制和监视措施不够，船旗国对捕捞此种鱼类的船只控制不力，过度捕捞问题日趋严重，还认识到亟需帮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进行监测、控制和监视措施方面的能力建设，处理船旗国控制不力的问题，

注意到根据公约的规定，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在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方面进行合作，

意识到协定要求各国及公约和协定第 1 条第 2 款 (b) 项提到的实体考虑到分区域或区域的具体特点，直接或通过有关分区域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就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问题进行合作，以确保有效养护、管理和长期可持续地开发此种鱼类种群，并在尚无此种组织或安排的情况下建立此种组织和安排，

确认各国义务直接或通过分区域、区域或全球性组织开展合作，以提高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以及开发本国捕捞此种鱼类种群的能力，

提请注意影响许多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非洲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渔业的情况，

考虑到依照公约、协定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⁴ 的规定，在公海捕捞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国家和有关沿海国应履行合作义务，为此可直接合作，或加入成为分区域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成员或参与此种性质的安排，或者同意采用此种组织或安排确定的养护和管理措施，与有关渔业有切实利害关系的国家也可以加入成为此种组织的成员或参与此种安排，

确认协定对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具有重要性以及大会必须定期审议有关的发展情况，

³ 见《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及更正），第一章。

⁴ 《国际渔业文书，附索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8.V.11），第三节。

注意到协定缔约国第一次非正式协商的成果，并考虑到与会缔约国向大会提出的建议，⁵

强调如协定缔约国第一次非正式协商所承认，执行协定第七部分的规定对成功执行协定，特别是对协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履行协定规定的义务和权利具有根本重要性，

欢迎关于就迄今尚未加管理的几种渔业制定新的区域文书、安排和组织的谈判已经结束，正在进行筹备工作，并且注意到在同时考虑到《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的情况下，公约和协定在发展这些文书、安排和组织方面所起的作用，

又欢迎数目日增的国家及公约和协定第 1 条第 2 款 (b) 项提到的实体，以及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已颁布立法、制定规章、通过公约或采取其他措施以执行协定的规定，

1. **对**协定²生效**深感满意**；
2. **呼吁**尚未批准或加入协定的所有国家及公约¹和协定第 1 条第 2 款 (b) 项提到的实体批准或加入协定，并考虑暂时适用协定；
3. **呼吁**尚未成为公约缔约方的所有国家，为了实现普遍参与的目标，成为公约缔约方，因为公约规定了开展所有海洋活动必须遵循的法律框架，同时应考虑到公约与协定之间的关系；
4. **重申**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³的成果，特别是同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有关的成果；
5. **强调**有效执行协定的规定，包括有关在执法方面开展双边、区域和分区域合作的规定的规定的重要性，并敦促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6. **敦促**所有国家及公约和协定第 1 条第 2 款 (b) 项提到的实体在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方面直接或通过适当的分区域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开展合作，确保此类鱼类种群的有效养护、管理和长期可持续性，并商定进行协调所需采取的措施，并且在某类跨界鱼类种群或高度洄游鱼类种群没有分区域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时，合作设立此类组织或订立其他适当安排；
7. **欢迎**在若干渔区开展谈判和进行筹备工作，以设立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同时敦促这些谈判的参与方在工作中适用公约和协定的规定；
8. **吁请**所有国家确保其船只遵行各分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依照公约和协定的相关规定所制定的养护和管理措施；

⁵ 见 A/57/57/Add. 1。

9. **请**各国与国际金融机构及联合国系统组织根据协定第七部分提供协助，包括酌情建立特别财务机制或手段，以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使它们能根据确保适当养护和管理其渔业资源的义务，发展本国开发渔业资源的能力，包括发展悬挂本国国旗的捕鱼船队，进行增值加工并扩展其渔业的经济基础；

10. **请**各国和相关政府间组织同相关利益有关者一起制订项目、方案和伙伴关系，调集资源以便有效执行《保护和发展海洋和海岸环境非洲进程》的成果，并考虑在此项工作中纳入渔业内容；

11. **又请**各国和相关政府间组织进一步执行可持续渔业管理，通过酌情支持和加强相关区域鱼类管理组织，如最近设立的加勒比区域渔业机制，以及《养护和管理西、中太平洋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公约》等协定，改善渔业的经济回报率；

12. **确认**根据协定第七部分制订一项包括多部份的援助方案、以补充双边、分区域、区域和全球级别的方案所具有的好处；

13. **请**秘书长在其下一份关于协定的现况和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列入一项关于当前根据协定第七部分所进行活动的背景研究，并强调此项请求对成功拟订第七部分基金工作范围具有重要意义，要求在该项研究中列入关于目前为支持第七部分原则而进行的援助方案的调查和对这些方案的分析，并要求在秘书长同协定缔约国进行下一轮非正式协商之前完成该项研究；

14. **认为**根据协定第七部分制订的援助方案的一个组成部分应当是在联合国系统内设立一个自愿信托基金（第七部分基金）以支持发展中缔约国，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执行第七部分，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作为负责渔业的专门机构以及秘书处法律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作为协定秘书处所发挥的作用，并请粮食及农业组织渔业委员会下次会议审议参与第七部分基金的发展和管理的的问题；

15. **敦促**协定缔约国为第七部分基金制订详细的工作范围，并要求考虑通过第七部分基金及早执行以下活动：

(a) 为发展中缔约国参与相关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提供便利；

(b) 协助支付发展中缔约国参加相关全球组织的会议的旅费；

(c) 支持为在目前尚无区域或分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的地区建立此种组织和安排，以及为加强现有的分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而正在进行的谈判和今后进行的谈判；

(d) 在监测、控制和监视、数据收集和科学研究等关键领域建立活动能力；

(e) 交流执行协定的信息和经验；

(f) 协助人力资源开发和提供技术援助；

16. **强调**同可能向援助方案作出捐助的潜在捐助组织联系的重要性；

17. **回顾**其第 56/13 号决议第 6 段，并请秘书长同已批准或加入协定的国家举行第二轮非正式协商，以便审议国家、区域、分区域和全球执行协定的情况，向大会提出适当建议；

18. **请**秘书长邀请非协定缔约方的国家及公约和协定第 1 条第 2 款 (b) 项提到的实体，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其他专门机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世界银行、全球环境基金和其他相关国际金融机构、区域渔业机构和安排，以及相关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同协定缔约国举行的第二轮非正式协商；

19. **又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协商，制订一项自愿调查，请缔约国、愿意参加的其他国家及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提供同执行协定条款的活动有关的信息，类似于粮食及农业组织目前采用的有关《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⁴ 执行情况的调查，以便通过这一机制，鼓励更多地交流有关协定执行情况的信息，并请秘书长在其提交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报告列入该项调查的结果，同时了解到也将向缔约国第二轮非正式协商提供该报告，供其审议；

20.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通过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其他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的报告，同时考虑到各国、联合国系统相关专门机构、特别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其他有关机关、组织和方案、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和安排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并包括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特就渔业通过的决议所规定的内容；

21. **决定**在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项目下，将题为“通过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其他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的分项列入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2 年 12 月 12 日
第 74 次全体会议